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一、受理对象

经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二、办理材料

（一）企业需要提交的资料：

1、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4、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

5、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制件

6、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7、新建企业的竣工验收报告

8、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9、专家现场审查意见及问题整改报告

10、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易制毒、易制爆提供）

11、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延期交回）

（二）企业无需提交但需核查资料：

12、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

13、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14、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15、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

16、安全生产责任险保单及明细

（三）办理环节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四）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45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三、办事流程

